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國文兼課教師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第二次招考 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第三次招考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三、兼課期間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5 年 8 月 31 日~116 年 1 月 20 日)
- 四、需求科目及名額：

科 目	授課年級	節 數	授課版本
國中國文	七、八	5-10 節	國七南一、國八康軒

五、報名方式：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

電話：(02)2831-6675#110 陳主任、陳組長

七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全，品德良好者。
- (二) 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- (三) 報名資格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：

	具備資格
A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（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）
B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（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）
C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（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）

八、甄選方式：教學演示 10 分鐘及資料審查、面談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國文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	相 (自行黏貼) 片
現職服務 單 位				身分證字號			
通 訊 處				聯絡電話	(H):		
電子信箱					大哥大: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日夜間部	系科組別(輔系)	起 訖 年 月	
	大 學						
	研究所						
教師登記(檢定)種類		高中		科	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教 育 學 分	修 習 學 校			學 分 數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至 年 月
經 歷	曾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曾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
簡 要 自 傳							